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及监事会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稚新女士、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稚新，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京基御景华城商业项目店长，沙井京基百纳广场店物业总监，南山京基百纳广场店物业总监。现任公司成都城市公司负责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稚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申柯，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京基地产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京基地产董事长助理，现任京基集团副总裁，京基物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